



---

**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四十一樓

---

電話：+852 3191 8282

[www.invesco.com.hk](http://www.invesco.com.hk)

2019年11月12日

**單位持有人通函：**

**景順人民幣高收益債券基金**

**重要提示：**本通函乃重要文件，請即處理。若閣下對於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的專業顧問徵詢意見。

**終止景順人民幣高收益債券基金**

**（景順信託基金系列附屬基金）**

倘若閣下已將景順信託基金系列旗下附屬基金景順人民幣高收益債券基金之所有單位轉讓，

請盡快將本通函送交受讓人或經手轉讓之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人，以便盡快轉交受讓人。

**關於本通函所載之資料：**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使本通函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除非本通函內另有界定，否則本通函內所用的詞彙應與日期為2019年2月28日的景順信託基金系列章程（「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本通函內容包括：

- 基金經理發出的說明函件
- 附錄 1: 終止之時間表

第 2 頁

第 4 頁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閣下可透過本通函了解有關終止景順信託基金系列（「本信託」）附屬基金景順人民幣高收益債券基金（「終止基金」）之說明。

## A. 終止之理由

於 2019 年 9 月 30 日，終止基金的基金規模約為人民幣 117,958,825.47 元（約 16,518,067.81 美元）。

根據信託契據第 28.3 條及如章程所披露，倘附屬基金已發行的單位之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總額少於 5,000 萬美元，則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終止該附屬基金。

根據終止基金自推出以來的交易情況，終止基金的增長前景有限。由於終止基金的基金規模小，營運終止基金在經濟上或不可行，故基金經理認為把終止基金終止乃符合單位持有人之最佳利益。

## B. 終止之條款

終止基金將於 2019 年 12 月 13 日（「生效日期」）予以終止。

於生效日期終止後，終止基金的資產應予以變現，而有關所得款項（在考慮終止基金的負債後）應在生效日期後 10 個營業日內（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生效日期後一個曆月）按終止基金單位持有人於終止基金的相關權益比例向終止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分派。

敬請仔細閱讀本通函附錄 1 所載的終止基金之終止時間表。

## C. 與終止相關之其他事項

### C 1. 認購及／或贖回單位或轉換單位之權利

閣下可於 2019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包括該時間）之前的任何時間：

- 根據章程條款贖回閣下之單位，無需支付任何贖回費，或
- 透過向 閣下出售終止基金的中介人自相關單位類別免費轉換<sup>1</sup>至由基金經理管理或擔任香港代表的其他證監會認可<sup>2</sup>附屬基金。 閣下如需任何協助，請聯絡基金經理或經銷商（電話：+852 3191 8282）。

為免生疑問，自本通函日期起，終止基金不得向香港公眾推銷，亦不得接受新投資者認購。

自 2019 年 12 月 11 日至生效日期（包括首尾兩日），將暫停進行終止基金之任何交易，以令終止程序順利進行。

<sup>1</sup> 儘管我們不會就 閣下的轉換指示收取任何費用，但 閣下的銀行、經銷商或財務顧問可能就此收取處理、轉換及／或交易費。倘若 閣下對此存有任何疑問，我們建議 閣下聯絡銀行、經銷商或財務顧問。

<sup>2</sup>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計劃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 C 2. 成本

概無與終止基金有關的未攤銷成立費用。

以下總開支比率代表總開支（不包括交易成本）佔相關類別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12 個月期間的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類別	ISIN	比率
A-累積	HK0000250321	1.99%
A-每月派息-I（「每月派息 I」）- 人民幣	HK0000250339	1.99%
A-每月派息 I - 美元對沖	HK0000250347	2.03%
A-每月派息 I - 加元對沖	HK0000250354	2.03%
A-每月派息 I - 紐元對沖	HK0000250362	2.02%
A-每月派息 I - 澳元對沖	HK0000250370	2.02%
A-每月派息 I - 港元對沖	HK0000251782	2.03%

基金經理將承擔因終止而產生的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 60,000 元（約 8,410 美元）。當中包括法律、顧問及行政成本，以及與籌備及實施終止有關的成本。

## C 3. 稅務

單位持有人應自行了解終止之稅務影響。

一般而言，終止對香港單位持有人並無稅務影響。然而，倘若閣下情況有所需要，我們仍建議閣下尋求特定的稅務建議。

此外，請注意，上文第 C 1. 節所述的贖回將導致閣下於終止基金的權益被處置，且可能須承擔稅務後果。

按照香港稅務局的慣例（截至本通函日期），單位持有人應毋須就終止基金的分派繳納任何香港利得稅。然而，倘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單位，而該項交易構成單位持有人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一部份，且該等單位並非單位持有人的資本資產，則單位持有人須就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單位所得的任何收益或利潤繳納香港利得稅。單位持有人應就其特定稅務狀況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 D. 取得關於終止基金之文件與資料

倘若閣下需要額外資料，

- 信託契據的副本可於基金經理的辦事處經要求下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冠君大廈四十一樓。
- 章程、終止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及本信託的財務報告電子版本可於香港網站 [www.invesco.com.hk](http://www.invesco.com.hk)<sup>3</sup>查閱。
- 章程、終止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及本信託的財務報告的印刷本可向基金經理免費索取，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冠君大廈四十一樓。

倘若閣下希望取得有關終止之任何額外資料，

請向基金經理辦事處提出要求。

倘若閣下對上文存有任何問題或疑慮，請聯絡基金經理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冠君大廈四十一樓（電話：+852 3191 8282）。

感謝閣下撥冗閱讀本通訊。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sup>3</sup>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

## 附錄 1

### 終止之時間表

重要日期	
事件	日期
向單位持有人發送文件	2019 年 11 月 12 日
就終止基金單位接納現有單位持有人的認購／贖回／轉換指示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2019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 <sup>^</sup>
終止之生效日期	2019 年 12 月 13 日
支付清盤所得款項	一般情況下盡快於 10 個營業日內支付（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終止之生效日期後一個曆月）

<sup>^</sup>閣下之銀行、經銷商或財務顧問可能作出不同安排，請與彼等聯絡以確定適用之安排。